

奈曼旗人民政府公文批办单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来文单位 |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| 收文日期 | 2020.02.06 | 紧急程度 | |
| 来文文号 | 通防指发[2020]24号 | 收文文号 | SZ-39 | 文件类型 | A类 |
| 文件标题 |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（小区）、嘎查（村）内部人员流动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| | | | |
| 政府领导批示意见 | <p>该办号急速传达各地各部门、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那日苏</p> | | | | |
| 办公室领导批示意见 | <p>速呈布旗长批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那日苏</p> | | | | |
| 部门办理 | | | | | |
| 拟办意见 | <p>拟呈布旗长阅示</p> <p>呈常主任示</p> | | | | |
| 审核人 | | 承办人 | 那日苏 | | |

通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

通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

通防指发〔2020〕24号

通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（小区）、嘎查（村） 内部人员流动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旗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、各专项工作组：

当前，处于春节返程高峰期，市外重点地区疫情态势紧张，我市疫情防控输入性风险增大。鉴于当前形势，在严控输入性病例的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强社区（小区）、嘎查（村）内部人员流动管控工作，防止输入性病例或可能携带病毒的密切接触者引发交叉感染。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1. 从即日起，社区（小区）、嘎查（村）要加强内部人员管理，严禁走亲访友、聚会聚餐、娱乐活动等非必要日常生活的人员流动，坚决防止人员聚集。

2. 村（居）委会“两委”班子要落实辖区责任，务必第一时间告知辖区村（居）民，积极主动配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，做好心理疏导和政策阐释，不要嫌麻烦、有抵触。

3. 各地网格员、基层片警、嘎查（村、社区）干部要在保证正常值守情况下，开展区域内巡防，对发现聚集行为的要责令禁止并登记备案，情况通报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。

4. 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开展督查，对管控措施告知、政策宣传解读、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暗访，发现问题当场指出、责令整改，对整改不力、屡禁不止的将予以严肃追责问责。

5. 对在此特殊时期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甚至故意、恶意组织、参与人员聚集活动的，要按照《通防指令〔2020〕3号》中有关要求，一经查实，坚决依法予以打击。

6. 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政治责任，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，严肃坚持工作原则，坚决守住工作底线，主要负责同志要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适时按照包联包片机制开展抽查巡访，严防死守各类隐患，确保阻断病毒传播渠道、隔离病毒扩散空间。

